**三信家商111學年度(47屆)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學生研習興趣，以宏揚中華文化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高三年級、高二年級、高一年級分別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與範圍：

1. 演　　說：（1）國語（2）閩南語（3）客語，國語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抽籤決定，其餘各項事先公佈。

2.作　　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文體不限，須詳列標點符號，不得用鉛筆書寫。

3.寫　　字：使用傳統毛筆，正楷書寫，內容當場宣佈，字體大小為七公分，字數

一律為**三十二個字**。

4.朗　　讀：（1）國語（2）英語（3）原住民族語 (將另行公佈朗讀內容)

5.字音字形：試題試卷當場公佈。

6.新詩歌謠：高二年級進行新詩創作、高三年級進行歌謠創作。

四、競賽時限

1. 演 說：每人限3至4分鐘(少於3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均依規定每30秒扣總分1分)
2. 作　　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3. 寫　　字：各組均限40分鐘。
4. 朗　　讀：各組均限3分鐘(英語朗讀2分鐘)。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10分鐘。
6. 新詩歌謠：各組選手自行進行創作，於109/10/22前繳交作品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1. 演　　說：（1）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佔45％

（2）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佔45％

（3）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10％

（4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1. 作　　文：（1）內容與結構佔50％ （2）邏輯與修辭佔40％

（3）書法與標點佔10％ （4）不得使用紅筆、鉛筆，否則不計分。

1. 寫　　字：（1）筆勢與功力佔60％

（2）整潔與美觀佔40％

（3）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寫字每字扣５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３分。

1. 朗　　讀：（1）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50％

（2）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40％

（3）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10％

1. 字音字形：（1）每字扣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有同分時，其成績以「正確或工整」者為優(由主審裁定)

（2）一律以藍色或黑色鋼筆(或原子筆)作答，否則不計分。

（3）不得攜帶字典或參考用書入場。

1. 新詩歌謠：（1）內容與結構佔50％

（2）邏輯與修辭佔40％

（3）書法與標點佔10％

六、參加人員

1.各項均須選派一名代表參加。(1.閩南語、客語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朗讀不在此限。2.特教班可自由參加。3.英語朗讀由英語文老師推薦，「自由參賽」。)

2.每位代表僅能參加一項。

3.比賽當天，如選手因故不能參加，請導師簽名指派後補選手參賽，名單請於當天8:10前送至教務處，否則一律記警告處分。

4.當天若有其他活動，請導師注意比賽選手應予避開。

七、獎勵

1. 個人獎：（1）每組每項各錄取前3名，作文、寫字每組可增列佳作若干名。

（2）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視報名人數酌取名次。

 (3) 英語朗讀錄取前3名。

1. 團體獎：（1）各年級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狀，並列入藝文競賽成績。

（2）每一項競賽依名次分別各得6分、4分、3分、1分、1分。

（3）積分相同時，以較高名次較多者優先(如：甲班作文第一，字音字形第二；乙班作文第三，字音字形第一，則甲班優先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（五）止。（10月14日（五）進行抽籤）**

九、競賽日期：**111年10月28日(五)上午10：10開始。**

十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佈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，經導師簽名後送教務處。

十二、請選手務必詳記競賽時間與地點，以免因缺賽而遭處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三信家商111學年度(47屆)語文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學號 | 姓　　名 | 性別 | 備註 |
| 演說 | **＊國　　語** |  |  |  |  |
| 閩 南 語 |  |  |  |  |
| 客　　語 |  |  |  |  |
| **＊作　　　　文** |  |  |  |  |
| **＊寫　　　　字** |  |  |  |  |
| 朗 讀 | **＊國　　語** |  |  |  |  |
|  英 語 |  |  |  |  |
| 原住民族語 |  |  |  | 族語： |
| **＊國語字音字形** |  |  |  |  |
| **＊(高二)新詩創作****＊(高三)歌謠創作** |  |  |  | **111/10/21繳件** |

**有「＊」符號的競賽項目，各班均須派代表參加**

**班級：　 　年　 　組　　　　　導師簽章：**